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：

聚脂薄膜、尼龙膜、包装复合材料加工、销售、包装机械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金属蒸镀加工、金属提纯加工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将为：

聚脂薄膜、尼龙膜、包装复合材料加工、销售、包装机械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

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金属蒸镀加工、金属提纯加工；普通运输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 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修改情况

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聚脂薄膜、尼龙膜、包装复合材料加工、销售、包装机械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金属蒸镀加工、金属提纯加工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后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聚脂薄膜、尼龙膜、包装复合材料加工、销售、包装机械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金属蒸镀加工、金属提纯加工；普通运输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目前，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000746680479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